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4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4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回购价格为 73.891 元/股，涉及 3 名激励对象，回购资金总额为 704,920.14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1,951,503 股减少至 1,471,941,963 股。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对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62,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7.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1,266 股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

21.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24.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5.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辞职等原因，不

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4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中期、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73.891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 704,920.14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36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1,941,963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股份数（股）	比例（%）	（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85,720	0.18	9,540	2,676,180	0.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265,783	99.82	0	1,469,265,783	99.82
总计	1,471,951,503	100	9,540	1,471,941,96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